

[問題]

電信業者為踐行我國個資法第8條課予的「告知義務」，在提供予電信服務客戶之隱私權政策中，揭露欲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「家庭情形」、「移民情形」、「旅行遷徙」、「職業」、「收入」等，若業者確實向電信服務客戶蒐集上述資料，是否符合個資法規範？

Read

[結論]

電信業者向電信服務客戶蒐集「家庭情形」、「移民情形」、「旅行遷徙」、「職業」、「收入」等個人資料，與業者提供客戶電信服務之特定目的無正當合理關聯，可能構成過度蒐集個人資料，違反《個資法》第5條規定。

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

[說明]



按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

電信業者與客戶成立服務契約，是以提供客戶電信服務為特定目的，所欲蒐集之個人資料即應依前述規定，與「提供電信服務」之特定目的間有正當、合理之關聯。

若電信業者未取得客戶之「家庭情形」、「移民情形」、「旅行遷徙」、「職業」、「收入」等個人資料，仍得正常提供客戶電信服務，則上述個人資料即似與電信業者提供客戶電信服務之特定目的無涉，缺乏正當、合理之關聯。

準此，該等資料與電信業者提供電信服務之特定目的無正當合理關聯，過度蒐集個人資料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《個資法》第5條規定。



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《個資法》相關之議題！

信箱：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

服務團隊



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